

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
第八條：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：					第八條：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：					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修正墓基面積為8平方公尺。
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 (新台幣：元)		備註	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 (新台幣：元)		備註	
		本鄉設有戶籍者	非設籍本鄉者				本鄉設有戶籍者	非設籍本鄉者		
1	8平方公尺 (約2.4坪)	1,000	5,000		1	6平方公尺 (約1.8坪)	1,000	5,000		
2	12平方公尺 (約3.6坪)	3,000	15,000	限兩棺合葬	2	12平方公尺 (約3.6坪)	3,000	15,000	限兩棺合葬	
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					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					